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本次监事会延期至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全体监事对其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确保了监事会规范正常运作。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19号）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2、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16号）。

3、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8号）全文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19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0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